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16〕42号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经学院领导审定同意，现将《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5月27日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基本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范基建程序，保证工程质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学院基本建设，是指学院的楼宇、场地设施及相关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国拨资金项目，自筹资金项目，贷款项目，捐赠款项目，以学院为法人的学院与社会合作建设项目，学院负有管理责任的其它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学院的基建管理工作由书记、院长全面负责，分管基建的副院长协助书记、校长工作。

分管副院长的主要职责：主持编制校园总体规划；协助书记、校长决策建设项目的规模、投资、建设地点和方案设计；配合上级部门争取建设资金；审核学院的年度基建计划；牵头组织具体项目的实施；审签各种基建合同；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会同学院纪委书记考核学校的基建职能部门。

第三条 单独设置基建职能部门，具体组织项目的实施。实行分管院长领导下的基建职能部门领导负责制。

基建职能部门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建设标准、基建程序、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行为规范。

(二) 组织编制或修编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负责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设计招标、送审、报批工作。

(三) 组织编制学院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自筹资金项目核准申请报告，负责项目的选址定点、立项报批、项目核准、地质勘察、灾害评估、环境评价、设计报批、施工报建等前期工作。

(四) 组织编报学院基建规划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

(五) 负责或协助院内其它职能部门管理学院用地。

(六) 派驻工地现场代表。

(七)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的监理计划，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工作，督促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组织建设项目的阶段验收、单项验收、竣工综合验收和保修工作。

(八) 编制工程预算、用款计划、工程结算；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报告和竣工报告，编报各类基建报表，协助做好财务决算和基建财务报表工作。

(九) 负责项目的文件档案（包括工程技术档案、项目审批报建档案、基建财务档案）收集整理、审核归档工作。

(十) 参与编制学院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全面了解教学科研与基建相关的情况，了解专业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对基建的要求，熟悉师生员工的生活特点、规律及其对基建的基本要求。

(十一) 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系。

(十二) 向师生员工宣传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十三) 完成上级部门和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四条 学院应为基建职能部门配足相应的人员编制。人员构成中的建筑、结构、水电安装、预结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有条件的情况下应设置总工程师岗位。

第五条 为保证基建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实行项目建设管理费制度。项目建设管理费列入项目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时单独列支，具体标准参照渝教建〔2013〕1号文件执行。

第三章 校园建设规划管理

第六条 学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是学院基本建设工作指导性文件，包括校舍建设总体规划和绿化景观建设规划。学院在进行基本建设前，应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第七条 学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设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和学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学院实际编制。

第八条 学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应严格执行《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标准》《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重庆市绿色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等标准规范。

第九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设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分区合理**。应有相对独立并合理的校前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体育运动区和办公区。校前区规划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校大门、收发传达室、校前广场、绿化广场等；教学区规划的主要内容为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科研楼等；学生生活区规划的主要内容为学生公寓、学生食堂、活动中心及学生生活辅助用房等；体育运动区规划的主要内容为体育馆、游泳

馆（池）、田径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等；办公区规划的主要内容为院、系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等。

（二）功能先进。要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要，并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有利于学科间的渗透和边缘学科的产生；有利于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其它资料和基础配套设施的共享和管理方便。

（三）符合标准。规划的各种校舍建筑面积、体育设施数量和用地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四）体现特色。要规划视野开阔、绿树成荫的校前区，突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和体育活动区在校园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园林式校园，提倡生态型校园。提倡人车分流，规划适当的步行区；不能实行人车分流时，人流集中区域车行道两侧应规划不小于车行道宽度的人行道。

（五）配套完善。应将各种管网和校园绿化景观建设纳入校园总体规划设计。校园内的所有管网应下地暗敷。

第十条 学院周边环境应利于师生的身心健康，不得与集贸市场、医院太平间、监狱、看守所为邻。与化学、生物、物理等各类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防护距离标准的规定。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开设游戏机室、歌舞厅、桌球室、网吧等经营性场所。学院教学区的环境噪声应符合《民用隔声设计规范》要求。位于交通要道、过境公路旁的学院，必须在校门外侧留有缓冲地带，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人行横道线或设置过街天桥等安全设施，确保师生安全。

第十一条 校园总体规划是学院建设的依据，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当实施过程中确需局部调整时，应报市教委和规划局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终身责任制。学院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项目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责任，不因有关当事人工作单位或职务变动、退休或退職等原因而免除。

第十三条 学院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施工质量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学院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监理终身责任制。学院应选择技术力量强、重合同守信誉的监理单位实施项目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程和监理大纲，采取旁站监理方式，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对监理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五条 学院建设项目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应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履约保证的要求，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重要的合同应当办理公证手续。

第十六条 学院建设项目，凡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设工程或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建设项目，应报市教委审批。

第十七条 校舍建设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环境评价。
- （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 （三）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报市教委审核。
- （四）市教委审核通过后，商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 （五）设计招标。
- （六）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预审》。
- （七）到规划行政部门办理《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 （八）方案设计并报市教委审查。
- （九）到规划行政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十）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批准书。
- （十一）地质勘察。
- （十二）初步设计。
- （十三）到建设行政部门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 （十四）施工图设计。
- （十五）到规划行政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十六）监理、施工招标。
- （十七）到建设行政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申请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
- （十八）组织施工。
- （十九）基础验收。
- （二十）主体工程验收。

(二十一) 各专业工程验收。

(二十二) 综合验收。

(二十三) 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二十四) 到建设行政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

第十八条 政府全额投资或政府投资额度超过 30% 的项目，实行审批制。学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教委审核后，由市教委商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审批。

学院自筹资金项目和政府投资额度小于 30% 的项目，实行核准制。学院编制《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报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学院持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到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进行项目核准。其中学院自筹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小于 3000 万元的，不编制《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应编制资金平衡方案，并征得学院财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的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评价、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工作，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

第二十条 学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和校舍设计方案，送市教委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新建校舍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入住学生前，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到学生集中易见的地方，接受学生、家长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实施校舍建设。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建设规模、标准

和投资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批准建设的校舍，竣工面积不得超过批准建设总面积的 5%，投资不得超过批准投资的 10%。

第二十三条 学院建筑应坚持“经济、适用、安全、环保、美观”的原则。校舍建设应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勤俭办学、节约办学。校舍装修应树立“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思想，全面使用环保材料，反对过度装修，杜绝豪华校舍。要有利于防灾和安全疏散，要重点做好廊道、楼梯、安全出口等关键部位的设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应将学院建成最安全的地方，特殊时期可作为公众避难场所。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会堂、学生宿舍（学生公寓）、学生食堂的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乙类）。

第二十五条 校园建设应按《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和建筑节能规范，全面使用高效节水、节能产品。

第二十六条 校舍建设应适应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逐步完善空调、地暖等设施的安 装，改善师生员工学习、生活和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校舍建设实行设计责任制，设计单位对项目 建设的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因设计缺陷导致学院安全事故的，设计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严格校舍建设高度，控制在 6 层及以下。

第二十九条 严格校舍建设层高，教室、图书室、实验室 的建筑层高不得低于 3.9 米；行政办公用房层高不得低于 3 米；学生宿舍层高不得低于 3.3 米；普通教学用房的净高不得低于

3 米，阶梯教室最后一排净高不应小于 2.2 米。

第三十条 认真执行师生通道安全规定。教学用房设置的外走廊净宽不小于 2.1 米，内走廊净宽不小于 3.0 米。普通教室应在两端开门，门洞宽度不小于 1.0 米。不得采用螺旋形、扇形或单跑楼梯。每段楼梯的踏步不得多于 18 级，也不得少于 3 级，梯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5 厘米，宽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楼梯坡度不得大于 30°。楼梯井的宽度大于 20 厘米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楼梯间应有天然采光，梯段与梯段之间不应设置遮挡视线的隔墙。教学楼楼梯平台的宽度不得小于楼梯宽度，所有内墙的阳角和方柱均宜做成小圆角。

第三十一条 教学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教室应设计为长方形。两排教室的长边相对时，其间距不得小于 25 米。教学用房面向运动场地时，与运动场地的净距不得小于 25 米。

第三十二条 校舍屋面一般不设计为上人屋面，确需设计为上人屋面时，女儿墙或防护栏杆净高不得低于 1.1 米，走廊和楼道栏板、栏杆净高不低于 1.1 米，并不得便于攀爬。教学楼外廊采用砌体结构时应每间隔 3—5 米内设置一根钢筋砼构造柱并压顶。室外人行通道位于高堡坎的地段时，要设置不低于 1.1 米的防护栏杆。

第三十三条 教室内主要采光面的窗台不得高于 1 米。靠外廊一侧设置离地面高度为 2 米的高窗，如采用 1 米低窗，要用推拉或其他形式开窗，确保行人通行安全。

第三十四条 建筑要采用安全可靠的基础型式和结构体系。地下室标高低于地下水位线的，应设计筏板基础。校舍楼

屋盖不得使用预制板。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高于3层(含3层)的,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整体楼屋盖。采用砖混结构的校舍,必须按规定设置构造柱、圈梁和整体楼屋盖。

第三十五条 改扩建校舍需要变动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学院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验算报告。

第三十六条 校舍建设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校舍建设开工前向地属建设行政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申请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学院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应在各专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并到地属建设行政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主体结构、消防、防雷验收合格前,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建设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50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项目,建筑施工、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供水供电供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房屋维修等100万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项目实行代建的,代建单位的选择,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编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确因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抢险救灾等特殊原因无法招标

的项目，应报市教委批复同意。

第四十条 学院应按批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变更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应报市教委批复同意。

第四十一条 招投标工作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得将达到招标规模的项目采取拆分、肢解、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得制定不合理条款，违法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四十二条 国有投资项目应当实行最高限价的无标底招标，但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四十三条 招投标活动应在地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附属小型项目不需进场交易的，应报市教委批复同意后，在市教委监督下在学院进行。

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应报市教委审查备案。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评标等重要环节要邀请市教委全程监督。

第四十五条 按规定可不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学院可在市教委监督下，由学院自行组织招标。学院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止围标、串标、抬标、恶意低价中标等不良现象发生。

第四十六条 学院领导干部不得插手干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有关人员打招呼，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影响招投标工作。

第六章 工程审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过程审计，审计费用列入建设

项目成本。其中 1000 万元以上项目要实施全过程审计；1000 万元以下项目可实行阶段性审计或环节审计。过程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

第四十八条 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审计后方可正式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第四十九条 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结算审计，由学院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审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50—1000 万元项目的结算审计报告报市教委备案。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结算审计，报市教委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校舍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向学院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学院收到施工单位的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然后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应在 3 个月内完成。

第五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按工程进度付款。结算审计前，预付工程款总额不得超过工程批复投资总金额的 80%。

第七章 廉政管理

第五十二条 实行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制度。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对基建队伍廉政建设负总责。分管院长负责基建队伍廉政建设具体事宜，纪委书记负责基建队伍廉政教育和案件查处。

第五十三条 项目建设前和建设过程中，学院要通过案例分析、纪律讲座等形式，对基建管理队伍进行廉洁自律专题教

育。

第五十四条 项目建设时，学院和相关人员要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商等外来企业签订廉政责任书。违反廉政责任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学院项目招投标。

第五十五条 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和吃、拿、卡、要行为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项目竣工时，学院要将项目建设廉政责任执行情况报市教委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由学院党委、学院纪委进行查处。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